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持續關連交易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廣匯汽車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對方購入及出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廣匯汽車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長向對方購入及出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之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廣匯汽車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對方購入及出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現有採購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廣匯汽車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延長向對方購入及出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廣匯汽車

年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載列原則，內容涉及釐定本集團與廣匯汽車集團買賣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詳細條款。

根據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時與廣匯汽車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根據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載列的原則訂立最終協議，提供各項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乘用車類別、將予採購之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付款及償付條款)。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廣匯汽車集團將參考相關產品於相關時期的市價釐定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價格。倘市場上的任何重大變化導致該等產品的成本出現波動，則各訂約方應通過友好磋商調整定價。

於釐定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購買的產品價格時，本集團將透過各種渠道獲取當前的產品市價，其中包括：(a)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乘用車及至少三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於同期進行的可資比較交易(即類似產品類別、質量及規格)；(b)透過向至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乘用車既定供應商及至少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既定供應商作出查詢及定期向彼等獲取報價與彼等保持聯繫；及(c)透過獨立市場數據供應商，每月進行市價研究。根據該等市價資料，本集團將於考慮最低價格報價、產品質量、是否符合規格及準時交付、資歷以及相關經驗後，與該等供應商一同比較及磋商報價條款。經過全面評估後，合約將授予向本集團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供應商。

另一方面，於釐定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銷售的產品價格時，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所採用的定價制度，並參考本集團不同客戶的特定利潤水平，以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市場需求及競爭策略。本集團將考慮商業信譽、客戶購買產品的財務能力、付款信貸期、貨物交付安排及採購量。

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自廣匯汽車集團購買產品的價格或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出售產品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在現行市況下須優於其可獲取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付款條款

付款將根據最終協議按當月售出的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數目按月結清。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將根據將予訂立的獨立最終協議交付。各獨立最終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須參考於類似情況下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買賣的付款條款釐定，以確保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詳細條款(包括所需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種類及數目)將受本集團與廣匯汽車集團另行訂立的獨立最終協議所規管，而有關協議須遵守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原則。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購買貨品所支付／將予支付的過往總金額，及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銷售所收取／將予收取的過往總金額，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先前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過往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過往上限	止十一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止年度 過往上限
本集團已支付／將予支付 廣匯汽車集團的金額	7.6	50.0	51.6	60.0	60.0	70.0
本集團已收取／將予收取廣匯汽車集 團的金額	9.9	20.0	9.6	20.0	15.5	20.0

由於二零二一年度以及二零二二年度，受到疫情的反覆影響及根據本集團逐步調整管理架構，根據所經銷的不同汽車品牌，在原有區域化管理的基礎上，疊加了各汽車品牌事業部協調管理。所以本集團在不同區域、不同品牌、不同時間內，對於車輛的需求量及與廣匯汽車集團之間採購的策略均有所不同。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根據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總金額的建議購買年度上限以及廣匯汽車集團須支付總金額的建議銷售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24	24	24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24	24	24

有關建議購買年度上限及建議銷售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過往交易金額、本集團的營運需要後釐定，有關營運需要乃根據本集團目前區域化管理疊加品牌化管理的策略需要及廣匯汽車集團對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需求而制定。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結付所有應付廣匯汽車集團的費用。

訂立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廣匯汽車集團根據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向對方購入及出售乘用車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主要因本集團為豪華乘用車品牌(如寶馬、捷豹路虎及瑪莎拉蒂等)的經銷商，其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四川、廣東及相臨近省市。另一方面，廣匯汽車經營乘用車品牌區別與本集團之經營品牌，且其銷售網絡覆蓋全國，但覆蓋密度與本集團所經營區域有所區別。因此，本公司及廣匯汽車目標針對不同品牌、不同地理位置及不同客戶群。

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此舉將不僅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銷量以及應對客戶對廣匯汽車集團所分銷品牌的短期採購需求，亦能夠將本集團的乘用車銷量擴展至中國其他區域，從而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組合。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各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
2. 獨立最終協議須經本公司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確保每項採購交易均符合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3. 本公司核數師須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確保交易金額處於建議年度上限，且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獨立最終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對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通過落實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區域，並以華東區域作為軸心，向華南、華中、華北、東北及西北等中國其他區域拓展。截至目前，業務範圍已覆蓋了中國大部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主流市場。

有關廣匯汽車集團的資料

廣匯汽車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廣匯汽車為中國領先乘用車經銷商及汽車服務集團，亦為領先的乘用車融資租賃服務商，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乘用車融資租賃、維修養護、佣金代理服務(包括保險及融資代理、汽車延保代理及二手車交易代理服務)等汽車銷售及全生命週期售後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匯汽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匯汽車(香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0%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各自為廣匯汽車的董事，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其他董事亦毋須就考慮及批准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廣匯汽車」	指	廣匯汽車服務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97)
「廣匯汽車集團」	指	廣匯汽車及其附屬公司
「廣匯汽車(香港)」	指	廣匯汽車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匯汽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現有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廣匯汽車集團將向對方購入及出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乘用車」	指	就本公告而言，新乘用車及二手乘用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購買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年度上限
「建議銷售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向廣匯汽車集團銷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的年度上限
「經重續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匯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廣匯汽車集團將向對方購入及出售若干乘用車、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鮑鄉誼先生、丁瑜先生及許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姬女士、劉陽芳女士及何鴻添先生。